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貳、案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下稱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獲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6月26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106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108年3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彰藝高中柔道教練卓○威，涉於4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一案，由監察委員楊芳玲、蔡崇義與田秋堇調查。本案先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108年7月31日、9月2日及10月28日函詢彰化縣政府，經該府108年8月15日、10月15日及11月12日函復後，移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派查，再經調閱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彰藝高中、彰興國中、彰安國中等機關學校卷證資料<sup>1</sup>，並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5日由教育部體育署王水文副署長率領該署以及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彰化縣政府賴振溝秘書長率領該府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就調查委員詢問事項進行說明，業調查竣事，發現彰化縣政府及該縣彰藝高中之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藝高中於106年6月23日獲學校家長告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當天進行校安通報指出此係「兒少保護事件：該校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A生互動甚密」並由該校學務主任向該校性平委員會檢舉。該校性平會收案後於同年月26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率然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之情況下，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

<sup>1</sup> 監察院派查後，彰化縣彰藝高中於109年2月6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0712號函、彰興國中於同年1月20日以興中學字第1090000289號函、彰安國中於同年1月31日以彰安學字第1090000361號函、彰化縣政府於同年2月20日以府教特字第1090050563號函、教育部於同年3月3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2731號函查復到院。監察院約詢前，彰藝高中於109年4月28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2866號函、教育部於同年4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自第1090014481號函、彰化縣政府於同年4月29日以府教特字第1090108400號函以及同年5月13日電子郵件再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又，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雖已顯示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彰藝高中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一)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通報「卓教練與A生疑有師生戀之性平事件」：

- 1、查據彰藝高中<sup>2</sup>，該校當時體育組曹組長在學務會議中提出「有家長私下告知卓教練與A生互動甚密」，該校教官室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158981)，其通報表勾選此事件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事件內容載述：「……經初步查證後發覺卓教練與A生間疑似師生戀情況……請輔導處賡續掌握A生情緒及實施輔導……由學務處召開性平委員會」等。
- 2、當日10時由該校輔導教師進行「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案件編號AH00783620)<sup>3</sup>。

(二)彰藝高中106年為上開事件召開性平會情形：

- 1、106年6月23日8時30分由該校學務主任張欣梅填具「彰藝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載述：「(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A生互動甚密。」等，向該校性別平等

<sup>2</sup> 彰藝高中109年2月6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0712號函。

<sup>3</sup> 資料來源：彰藝高中查復提供之「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

教育委員會（下稱彰藝高中性平會）申請調查。

- 2、依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綜整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5日、10月15日及11月12日函復內容表示「彰藝高中於106年6月28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家長以電話告知不提出調查申請，且學生已滿16歲，有性自主權，保留學生再提出調查之權利、請輔導室協助加強關心學生，並持續追蹤輔導、不管事件是否真實，不再續聘卓教練、暫時結案」；惟嗣109年3月30日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彰化縣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認定：彰藝高中106年6月26日有召開性平會、6月28日無召開性平會。又，106年6月26日彰藝高中召開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
- 3、經彰藝高中106年6月25日通知A生母親、106年6月26日輔導教師與導師會談後，導師表示「學生的身心情緒都穩定，學生希望不要有太多的師長關切，因此導師表示會持續追蹤關懷學生情況，如有需要再轉介輔導處協助。」等情，該校學務主任（即性平會執行秘書）未經該校性平會再為決議，即決定不調查逕予結案。

（三）對於A生家長表達「不欲其子女接受調查」之意願一事，彰藝高中提供「不調查申請書」予A生家長填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教育部函釋：

- 1、性平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3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4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1項之期限內未收到

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30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2、關於「性平會有無不啟動調查之餘地」一節，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2731號復函表示：「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除有同法第29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該受理調查之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爰事件經學校受理後，應交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僅有組調查小組與否之審酌，無不啟動調查之餘地。另，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提起申請調查之意願，於通報階段(知悉疑似事件)之事件，該當事人知悉學校通報事件後，經學校向該當事人說明權益，其仍表明無意願申請調查時，學校仍應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將該通報事件提交性平會討論處理。倘所通報事件(無申請調查亦無任何人檢舉時)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亦確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或參與程序時，性平會得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討論應採取之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並討論決定執行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申請調查，不受時間限制)，並維護其受教權。至針對涉

及公益之評估，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已列明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學校性平會亦應據以辦理。學校既已接獲事件之檢舉，則除有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受理之事由外，該檢舉事件應予受理，並應於3日內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因該當事人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學校亦應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參與調查時，學校亦應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關於『師生互動甚密』之檢舉案，無論檢舉之情節是否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疑似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專業倫理，或違反師道義務，學校均應依法交由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調查/評議處理，以釐清事實，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

- 3、再查，教育部98年1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80194269號函及教育部104年1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00845號函：「有關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性平事件(教師私德爭議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之案件，仍請學校提交性平會討論評估是否涉及校園安全、疑似行為人再犯預防等事宜，並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另，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號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是以，對於A生家長「不欲其子女接受性平調查」之意見，彰藝高中應將該意見做成有效書面紀錄並提該校性平會討論，且後續應依規定陳報。

4、惟彰藝高中卻提供A生家長「不調查申請書」，該申請書內容為：「本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平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平法第28條申請調查……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平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提出性平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且於106年6月26日性平會後，由A生家長於同年7月5日到校補寫該文件，處理方式違反教育部規定。另，彰藝高中率然推翻其106年6月26日性平會「啟動調查」之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違反性平法，違失情節明確。

(四)彰藝高中106年並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竟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顯屬違法；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解除卓教練教學工作之違法情節並無任何追究，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 1、查據彰化縣政府<sup>4</sup>表示：「彰藝高中聘用卓教練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並參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中小學兼任代理教師辦法）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專任教練管理辦法）予以聘任及督管。又，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下稱教練審委會）……。』第13條：『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或第2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二、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3分之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2次未達3分之2以上而流會時，於第3次以後開會，如已達2分之1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彰藝高中解聘卓教練，爰應依法踐行相關程序。
- 2、教育部表示教練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均應依性平法規定，前已述及。此外，查據該部指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

---

<sup>4</sup> 109年5月13日電子郵件查復。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之定義，教練倘具教師定義(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者，即適用同準則第7條之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3、彰藝高中於106年8月1日起解除卓教練在該校之教學工作，其答覆本院稱：「本案校方知情時間為106年6月23日，已接近體育教練該學年度聘約到期日，該年度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下稱教練審委員)』決議聘約到期後不再聘任；不續聘卓教練並非未經查證。」等語，惟該校106年7月6日教練審委會會議紀錄顯示：「解聘卓教練」，並載述解聘理由：「個人行為未符合學校規定要求，予以解聘」，以及彰化縣政府<sup>5</sup>表示：「卓教練於106年7月31日聘約期滿，於106年8月1日解聘」、「教練聘任可參照中小學兼任代理教師辦法聘任兼任教練，彰藝高中聘用卓教練為兼任教練採1學年1聘，106學年聘期至106年7月31止，聘期結束依約終止聘任，並無不續聘應踐行之程序」等語。

4、據上，彰藝高中106年「解聘」卓教練，未見其查明情形，僅於該校教練審委會以其「個人行為未符合學校規定要求」一語帶過，處理程序違反專任教練管理辦法、性平法、防治準則，事後又辯稱「係

---

<sup>5</sup> 資料來源：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4481號函轉復彰化縣政府說法，以及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9日府教特字第1090108400號函。

聘約到期後不續聘」，顯屬嚴重失當。詎彰化縣政府亦為該校辯護，對於彰藝高中解除卓教練教學工作之程序並無任何追究，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五)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明載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

- 1、針對前述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校安通報，106年6月27日彰化縣政府以府教特字第1060218863A號函回復彰藝高中表示：「查本案樣態雖非屬性平法第2條規定之校園性騷擾、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霸凌事件，仍請貴校加強關心本案學生，並持續追蹤輔導，如發現有疑似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仍請貴校依據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06年6月28日上午11時10分以密件公文郵寄方式送達該校。
- 2、彰藝高中曾以「106年6月27日收到彰化縣政府函復『案件樣態雖非屬性平法規定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故校方依縣府函復非屬性平事件處理」等語置辯<sup>6</sup>，而彰化縣政府駁斥該校稱：「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校安通報（序號1158981）為『其他兒少保護事件』，依其通報類別無法進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下稱性平案回報系統）進行列管，由學校自行列管處置。……本府106年6月27日函文，係請學校如疑有性平事件應繼續處理，並

---

<sup>6</sup> 彰藝高中109年4月28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2866號函。

非告知學校就此結案。」

- 3、校安通報權責雖屬學校，彰藝高中所辯亦不足為採，惟彰藝高中通報內容明確指出事件涉及師生戀，與其通報勾選之事件類別顯有矛盾，彰化縣政府對此全然未覺，106年6月27日函文彰藝高中僅係照章行事，亦難謂善盡學校教育管理之責。再由彰藝高中後續處理情形以觀，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節甚為離譜，該府毫無所悉，亦顯示其監督機制嚴重失靈。

(六)彰藝高中辦理性別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 1、彰藝高中表示106年7月5日A生家長到校簽署之不調查申請書格式，為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公版格式，其僅係將「單位」一欄改為「彰藝高中」。本案詢問前，本院復請該校提出該申請書之具體來源，該校卻僅再次提供空白申請書到院<sup>7</sup>。查據教育部亦函復表示，其未訂有該申請書供參。本院約詢時，彰藝高中學務主任兼任性平會執行秘書張欣梅稱「(不調查申請書)公版、彰化縣政府提供的。我從網路上面找的。性平會一直都是使用這個版本。前主任交接傳承下來就有。」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科長謝昌運以及彰化縣教育處科長張峻銘則皆表示未訂有「不調查申請書」，足證彰藝高中承辦性平業務長年以來專業素養不足。
- 2、另查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載以：「(晤談問題：兒少保護事件)，(106年6月23日)9時0分楊教官轉知輔導教師，輔導處進行法定通報，10時由

---

<sup>7</sup> 資料來源：彰藝高中109年4月28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2866號函。

輔導教師進行線上『關懷E起來』通報(案件編號AH00783620)。……彰化縣社會處黃社工致電彰藝高詢問AH00783620案細節，黃社工表示學生已滿16歲，兩人又是男女朋友關係，若非強迫不構成通報案件，輔導教師詢問師生之間的性平事件是否需要通報？黃社工表示若有權力不對等的脅迫情形才需要，並且告知輔導教師此案會『壓著』暫時不派社工員前去訪視，輔導教師回應學校僅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法定通報，後續處理為社會處的專業判斷決定。……」對此，彰化縣政府詢問前補充說明表示：「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係由該校撰寫，社會處社工人員未參與判定，故前述報告內容是該校單方認定；就本案而言，教育人員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據性平法妥適處理。」亦證彰藝高中人員缺乏判定性平事件之知能。此節嗣經彰化縣社會處檢討指出：「日後遇是類案件通報內容語意不清時，例如：通報者無法明確說明何謂『不當對待』、『親密行為』等相關足供判斷之資訊時，將派請社工人員協同輔導人員進行調查，以釐清案件情事。」允應由彰化縣政府落實改進。

3、基上，本案自106年發生迄今，乃至本院約詢當日已歷時3年，彰化縣政府督導彰藝高中執行性平業務以及對於本案進行重新調查等，對於彰藝高中長年之錯誤認知與處理程序，竟均無導正，亦難謂已盡主管機關職責。

(七)綜上，彰藝高中於106年6月23日獲學校家長告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當天進行校安通報指出此係「兒少保護事件：該校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A生互動甚密」並由該校學務主任向該校性平委員會檢舉。該校性平會收案後於同年月26日召開會

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率然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之情況下，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平法、校園防治準則、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又，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雖已顯示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彰藝高中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二、卓教練於106年8月經彰藝高中違法解聘，未依法辦理懲處、實施性平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致108年3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後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

(一)為積極預防加害人再犯，性平法第25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專任教練管理辦法，均定有教育人員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致解聘者，應予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以杜絕此類事件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達保護學生之目的。

(二)然而，如前已述，彰藝高中違法且草草解聘卓教練，致其106年之際並未依法接受懲處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106年8月之後，卓教練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

- 1、彰興國中部分：該校於105年8月1日至108年5月15日聘用其擔任摔角社教練<sup>8</sup>。
- 2、彰安國中表示並未聘任本案卓教練，惟依據彰藝高中性平會調查報告書指出「A生就讀彰安國中三年級時(104學年度下學期)，參加學校柔道隊，柔道教練雖為卓○軒教練(本案卓○威教練之哥哥)，有時候卻係柔道隊教練之弟弟卓○威教練來教，因而認識本案卓教練」。
- 3、另，卓教練於108年性侵害B生(詳述於後)，依據卓教練與B生事件之相關資料顯示，B生當時在卓教練任教之私人道館上課。

(三)108年3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

- 1、108年4月5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隊通報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編號SPP0001604號)指出，B生(93年5月18日生，108年3月時年僅14歲)與柔道教練卓教練在汽車旅館發生兩一次性行為。
- 2、依據上揭性侵害案件通報表，B生陳述：「因為我與柔道教練卓教練發生性行為，被爸爸發現所以帶我去報案。第一次是在108年3月10日下午14時-15時

---

<sup>8</sup> 資料來源：彰興國中109年1月20日興中學字第1090000289號函附件「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269285號函」。

左右在里昂汽車旅館，我忘記是幾號房了，當日我與他相約在道館外面的道路會面，他開車來載我去汽車旅館，進去旅館後他要我與發生性行為，因為他是教練的關係我不敢反抗，我便照著他的指示做，他叫我躺在床上後，直接幫我脫衣服，當時我有反抗……第二次108年3月23日下午14-15時在里昂汽車旅館……因為我不敢拒絕，是怕上柔道課，會被教練針對，怕會被操。我沒有告知任何人，是爸爸上星期六108年3月30日發現我手機裡賴(即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紀錄，由於他們工作太忙碌了，一直到昨天108年4月4日才問我，賴的對話紀錄是跟誰、去哪裡之類的，後來我才告訴爸爸整件事，爸爸就帶我去報警。」

(四)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報導批露才曝光：

1、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3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指出「(未明確指出教練及學生姓名)有一名柔道教練，在彰藝高中及彰安國中分別任教柔道社，卻趁機與兩校女學生交往劈腿，其中彰安國中女學生的父母親怒告男教練，近期判賠40萬元，但女學生家長不知道其實這名男教練同時還劈腿交往其他女學生，陳情人看不過去，希望媒體揭露這個敗類教練」。經彰化縣政府查為彰藝高中之前案(卓教練及A生)，爰於108年5月8日函請彰安國中<sup>9</sup>及彰藝高中啟動處理機制<sup>10</sup>。

2、彰化縣政府社會處108年7月間接獲通報：

---

<sup>9</sup> 彰安國中查復表示，係於108年5月10日上午11時接獲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8日府教特字第1080153286號函以密件通知。

<sup>10</sup> 查據彰化藝術高中性平會1158981案調查報告，彰藝高中係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8日府教特字第1080153286A號函通知。

- (1) 108年7月15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接獲來自彰化縣婦幼隊之通報，該案「性侵害案件通報表(SPP0003900)」欄位「案情陳述」載述：「兩造關係類別：前男/女朋友，本案被害少女○○○(A生)與嫌疑人卓○○係師生關係，因卓嫌於被害人所就讀之學校擔任柔道教練，於A生就讀國中時，明知王女係未滿16歲之少女，趁渠涉世未深，年幼可欺，以與A生交往為由，在卓嫌所經營之柔道館發生性行為，A生就讀彰藝高中期間，卓嫌在彰藝高中擔任柔道教官，兩人仍有持續交往維持男女朋友關係。本案卓嫌前經彰化分局移送類似案件(B生)，當時縣府社會處有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下稱彰化縣教育處)，彰化縣教育處表示卓嫌目前已未在學校任教。」
-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針對上揭通報，於108年7月23日便簽知會該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提供之便簽影本，該府教育處於稿面註記：0729下午才收到)
- (3) 108年7月29日該府教育處收到前開便簽，翌(30)日以府教特字第1080264218函知彰藝高中略以「貴校A生就讀彰安國中三年級時，卓○威教練趁其涉世未深，年幼可欺，以交往為由，與A生發生性行為。查貴校於99學年度至105學年度聘請卓○威教練兼任柔道專項術科教練，爰請貴校將本事件併入校安序號1158981調查」。

3、復經108年7月23日媒體報導<sup>11</sup>，彰化縣政府108年7

---

<sup>11</sup> 新聞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722soc004/>



月25日以府教特字第1080258564號函請彰藝高中續報校安通報表，本案始於108年列入教育部性平回覆系統中列管。

(五)至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茲概述彰藝高中108年針對卓教練與A生事件(該校校安通報1158981號案)啟動調查之情形與調查結果：

1、彰藝高中性平會108年9月12日調查報告摘要：

(1) 調查依據與程序：依據108年5月8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80153286號函，於同年5月9日召開107學年度第6次性平會展開調查處理、同年6月6日完成訪談、同年8月21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性平會決議後於8月30日報府；另於108年7月25日媒體報導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故決定重啟調查，於108年7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議決重啟調查，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嗣後於108年8月15日、23日召開調查訪談會議，至8月27日收到事件相關人提供9張照片及錄音訊息檔後，9月9日再次召開調查小組評議會議處理，於9月10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處理建議。

(2) 事實認定：卓教練與A生均陳述有發生合意性行為，發生之時女方已滿18歲(106年A生為16歲)，不符合刑法第227條明定之要件，非性平法定義之性侵害行為，故調查小組認為卓教練對A生之性侵害行為不成立。惟卓教練對A生之行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

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建議處理方式：

- 〈1〉卓教練部分：其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應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予以解聘，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登錄。依據防治準則第36條經性平會討論議決後，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應移送教練審委會討論。
- 〈2〉對A生之輔導建議：因A生日前已畢業，無法提供相關心理輔導。
- 〈3〉對學校行政之建議：依法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教育，落實每年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俾提升學生相關認知及應變能力，並依學校制定之防治規定加強宣導，讓學生了解發生事件時，應如何尋求協助與幫忙。請學校依據防治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4〉卓教練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應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予以解聘(補行106年校安通報1158981號之後續程序，該校自106學年起即未再聘任卓教練)，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登錄。

2、108年9月12日召開結案會議，決議將卓教練解聘，並登錄至不適任教師網站<sup>12</sup>。

3、108年9月17日召開教練審委會，決議將行為人登錄

---

<sup>12</sup> 依據彰藝高108年9月23日函報彰化縣政府公文。

至不適任教師網站，永不錄用<sup>13</sup>。

- 4、108年9月23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80007001號函報校安序號1158981號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書等資料予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80358977號函復，請該校釐清相關疑義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再復。
- 5、108年10月18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80007770號函再報修正後調查報告予彰化縣政府，經該府10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80378394號函復指出該校108年9月17日教練審委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為「永久不錄用不適任教育人員」，惟該校同年9月12日性平會未討論卓教練行為是否情節重大，請該校審酌後再議決卓教練懲處。
- 6、108年10月30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80008127號函復彰化縣政府指出：「本校於108年10月30日召開性平委員會，決議此案之事實認定為『情節重大』」惟彰化縣政府於同年11月1日再以府教特字第1080387415號函復該校表示：「108年10月30日性平會係以投票方式決議認定本案為情節重大，與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釋五大基準論述情節重大之說明未符，恐有理由不備之嫌，請於108年11月8日前補充釐明再復。」
- 7、108年11月6日彰藝高中召開108年第8次性平會，議決卓教練4年不得聘任教育人員，並於同年月8日召開教練審委會同意該校性平會決議。
- 8、108年11月8日彰藝高中函報<sup>14</sup>彰化縣政府表示「有關校園性平事件(校安序號：1158981)一案，……已於108年11月6日召開108年第8次性平會，決議同

---

<sup>13</sup> 同上註

<sup>14</sup> 該校彰藝高學字第1080008404號函。

意調查委員建議，議決此案行為人4年不得聘任教育人員，並於108年11月8日召開教練審委會，同意性平會決議。」云云；108年11月13日彰化縣政府以府教特字第1080402420號函復彰藝高中：查教育部108年11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45695號函說明二略以：「……卓○威君，業經教育部依『涉性平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先行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爰本案行為人卓教練不再函請教育部登錄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

(六)綜上，卓教練於106年8月經彰藝高中違法解聘，未依法辦理懲處、實施性平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致108年3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後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

三、卓教練性侵害B生事件，雖經B生家長發現並於108年4月5日攜該生赴彰化縣警察局報案，惟彰化縣警察局僅將資料提供予該府社會處；社會處亦因考量B生家長之顧慮，遲至同年6月12日始知會教育處，惟未提供當事人完整個資，致教育處對於108年5月3日接獲之電話檢舉，雖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B生，無從進行調查，一度於108年7月1日報府結案；又，彰化縣婦幼隊於108年7月15日通報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A生及B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7月29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B生個資致無法完成通報，至108

年8月14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B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因B生已畢業離校無法適時提供輔導。彰化縣政府處理B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貽誤對B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實有未當。

(一)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報導披露才曝光，前已述及。

(二)彰化縣教育處對於108年5月3日接獲之電話檢舉，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當事人為何人，調查無從進行，一度於108年7月1日報府結案：

1、彰化縣教育處108年5月3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後，於同年5月8日以密件函彰安國中指出「依據民眾108年5月3日電話陳情……陳情人表示有一名柔道教練，在貴校及某校分別任教柔道社，卻趁機與兩校女學生交往劈腿，其中貴校女學生的父母親怒告男教練，近期判賠40萬元，但女學生家長不知道其實這名男教練同時還劈腿交往他校女學生，陳情人看不過去，希望媒體揭露這個敗類教練」，函文中未載當事人個人資料。

2、彰安國中調查處理困難情形：

(1)該校於108年5月10日接獲公文，是日11時10分由該校生教組長進行通報「關懷E起來」，惟因文中未提供被行為人(B生)個資，無法完成線上通報。另12時01分完成校安通報(1453850號)，12時30分召開性平會，議決受理該案並組調查小組，且授權性平會執行秘書於當天下午15時30分約談該校柔道教練卓○軒(本案卓教練之兄)。

- (2) 108年5月16日召開1453850號案之第2次性平會，議決外聘調查委員及發文請求證據提供或具體情資。
- (3) 108年5月21日發文彰化縣政府說明辦理進度及困難，並提處遇方案函請該府裁示。108年6月3日彰化縣政府函復同意該校進行校內問卷調查。
- (4) 108年6月3日柔道教練卓○軒於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1份。
- (5) 108年6月6日確認該校105-107學年度柔道社團校隊國三女生名單，並於同年月12日以密件問卷進行調查，惟依該次問卷調查結果，查無相關被行為人。
- (6) 第1次報府結案：108年6月21日召開1453850號案性平會第3次會議暨結案會議，議決：「因縣府提供資料來源不全，經講座宣導以問卷抽訪後，確認無相關被行為人，另核閱柔道教練卓○軒檢附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後，查無明確資料無法再進入實質調查程序，應依法結案處理。」故於當年7月1日函報<sup>15</sup>彰化縣政府結案。

(三)108年7月15日彰化縣婦幼隊通報彰化縣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A生及B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7月29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仍因缺乏B生個資致彰安國中無法完成通報；至108年8月14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B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無法提供已畢業離校之B生相關輔導：

---

<sup>15</sup> 彰安國中108年7月1日彰安學字第1080002850號函。

- 1、108年7月15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接獲來自彰化縣婦幼隊之通報，該件「性侵害案件通報表(SPP0003900)」之「案情陳述」欄位載述：「兩造關係類別：前男/女朋友，本案被害少女○○○(A生)與嫌疑人卓○○係師生關係，因卓嫌於被害人所就讀之學校擔任柔道教練，於A生就讀國中時，明知王女係未滿16歲之少女，趁渠涉世未深，年幼可欺，以與A生交往為由，在卓嫌所經營之柔道館發生性行為，A生就讀彰藝高中期間，卓嫌在彰藝高中擔任柔道教官，兩人仍有持續交往維持男女朋友關係。本案卓嫌前經彰化分局移送類似案件(B生)，當時縣府社會處有通報教育處，教育處表示卓嫌目前已未在學校任教」等。
- 2、彰化縣社會處針對上揭通報，於108年7月23日便簽知會教育處；依彰化縣政府提供之便簽影本，該府教育處於便簽上註記「0729下午才收到」等字。
- 3、翌(30)日彰化縣教育處函知<sup>16</sup>彰安國中：「依據社會處108年7月29日便簽辦理。卓○威教練於108年3月期間在汽車旅館疑似性侵害貴校○姓學生兩次，因為怕柔道課時會被過度操練，所以該生不敢拒絕」等；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被行為人(B生)個資無法完成通報。
- 4、108年8月14日彰化縣教育處承辦人以電話告知彰安國中B生為何人之身分後，該校方完成通報<sup>17</sup>，惟斯時該生已畢業離校。

(四)揆諸上揭案件通報及處理程序，雖B生早於當年4月5日由其父親帶至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報案，但因該府警

---

<sup>16</sup> 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80263954A號函。

<sup>17</sup> 彰安國中生教組長通報性侵害案件(案號：SP00009883)，通報時間為108年8月14日18時20分。

察局僅將相關資訊提供該府社會處，而該府社會處對該府教育處提供訊息，並未提供完整資訊且難謂迅速，導致學校無法依照性平法辦理相關事宜，整體處理情形有時效不彰、徒耗資源之問題：

- 1、彰化縣政府於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資料指出：「警察人員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縣(市)主管機關(本府為社會處)係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明文規定，且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如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前2款以外之被害人經申請適用該要點者，需通知防治中心(本府為社會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故警方與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資料之傳遞與對接，均有法律或相關行政規則明確律定。108年4月5日受理B生案件後，立即電請縣府社會處指派社工人員到場陪詢，並於24小時內進行性侵害事件通報，通報單上有載明被害人正確年籍資料及就讀學校。該通報單轉入縣府主管機關社會處後，係由社會處負責後續被害人服務及相關卓處。另，鑒於性侵害事件對於被害人名譽影響甚鉅，警方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恪遵各項保密規定，且是否通知學校，也必須尊重被害人及其監護人意願；倘未有任何規定即貿然由警方通知教育處或學校端，恐造成被害人無法彌補之名譽損害。針對教師與學生間的性侵案件，目前相關法令，並無明定社政主管單位須知會教育主管單位，故係逐案考量案情特殊狀況並充分考量審酌尊重案主及監護人之意願強度或特殊境遇作為知會教育處之依據。B生案件本府社會處於108年4月5日接獲警局通報，考量此案件為司法偵辦中之『校外性侵』，且考量案主及監護人強烈拒絕就讀之校方介入，社工顧及



與尊重案主及監護人意見，並衡量卓姓教練並非B生就讀學校之教師也非其他學校教師等情，故未立即簽會本府教育處，嗣於B生畢業前夕（即6月12日），因學期結束後已無學生監護人擔憂之疑慮，另擔心卓姓教練於新學期在他校有任教之可能性，故簽會教育處妥為處理。」

- 2、彰化縣警察局婦幼隊隊長李文智於本院約詢時另表示「警察局通報表中沒有提及卓教練是學校教練，但有紀錄係柔道教練，兩人相約在道館外面。」
- 3、彰化縣社會處科長鍾洞偉於本院約詢時另表示「警方移過來的資料中看起來嫌疑人是校外柔道道館教練。目前對於性侵受害者為學生要不要通報學校沒有明確法律通報規定。」
- 4、彰化縣政府鑑於本案確有資訊流通情形有待改善情形，提出建議稱：「涉及性侵害防治法第12條之保密義務、個案本人及其監護人強烈拒絕學校知情、法無明訂資訊流通之權利義務及尚處司法偵辦階段之資訊揭露妥適性等諸多考量，建請中央部會明訂相關單位權責及介接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之系統溝通平台，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以防補相關保護網路單位服務上所衍生的漏洞，增進橫向聯繫效能及通報制度的完善服務。」

(五)基於保護兒童的立場，凡從事教學行為、與學生接觸者，不分校內、校外均已納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網絡，故前開彰化縣警察局與社會處說明本案係「校外性侵」、「不知卓教練是學校教練」云云，顯示彰化縣政府內部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及分工仍有疏漏之處。又，為促使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任何人均不可對兒少進行強迫性交行為；再依該法規範意旨，兒少

遭遇不當對待後，應接受身心評估與適當處遇，地方主管機關警政、教育、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資源應充分結合發揮，提供必要協助。然彰化縣政府處理B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反而貽誤對B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該府核有未當。

(六)綜上，卓教練性侵害B生事件，雖經B生家長發現並於108年4月5日攜該生赴彰化縣警察局報案，惟彰化縣警察局僅將資料提供予該府社會處；社會處亦因考量B生家長之顧慮，遲至同年6月12日始知會教育處，惟未提供當事人完整個資，致教育處對於108年5月3日接獲之電話檢舉，雖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B生，無從進行調查，一度於108年7月1日報府結案；又，彰化縣婦幼隊於108年7月15日通報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A生及B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7月29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B生個資致無法完成通報，至108年8月14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B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因B生已畢業離校無法適時提供輔導。彰化縣政府處理B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貽誤對B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實有未當。

四、卓教練兼任彰藝高中柔道運動教練已逾數年，所受之督管密度，嚴重不及專任教練，故彰藝高中迄無法提出其任用考核等資料，甚至對於卓教練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表示係始自102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99學年度；另，卓教練自105學年度起

於彰興國中擔任摔角社團教練，竟係當地摔角運動團體派任到校指導，與彰興國中並無訂約；再者，卓教練因指導彰藝高中柔道隊，於彰藝高中向彰安國中借用場地訓練時，亦對彰安國中學生提供教學，卻不受彰安國中監管，顯見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

(一)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運動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茲分述本案卓教練受相關學校聘用概況：

1、彰藝高中方面：

(1) 依據彰化縣政府函文<sup>18</sup>，卓教練於99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擔任彰藝高中柔道代表隊指導教練，經費由學校外聘兼課鐘點費支應。該府另查復本院<sup>19</sup>：卓教練於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於彰藝高中擔任「體育班專項課程兼課(鐘點)柔道專項教練」，負責該校柔道運動代表隊專項術科訓練課程與帶隊對外比賽工作事宜。因上開兩筆資料之起訖時間不同，本案再請彰化縣政府確認，該府則查復<sup>20</sup>表示：「經彰藝高中查閱101學年度起教師課表後，確認卓教練兼任課程時間為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對於卓教練之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謂係始自102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99學年度，顯見管理鬆散。

(2) 彰藝高中表示由於其無適宜的師資可擔任體育班柔道專業術科課程，需委任校外具本專項

---

<sup>18</sup>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269285號函。

<sup>19</sup> 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90050563號函附彰藝高提供之人事資料。

<sup>20</sup> 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9日府教特字第1090108400號函。

術科專業人士協助兼任有關學生訓練與比賽事宜；卓教練即屬之。彰化縣政府另表示：「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復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再按同法第5條，僅規定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需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該縣彰化藝術高中聘任『校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體育班柔道教練』，相關資料留存該校備查即可。」故本院雖函請彰化縣政府提供卓教練相關人事資料到院，該府並未提供。

- (3) 據彰化縣政府轉彰藝高中說明：因委任校外具本專項術科專業人士協助兼任有關學生訓練與比賽事宜，非學校正式或代理教育相關人員，服務期間並無相關之成績考核資料可提出佐證，惟會透過定期檢核專項訓練日誌與訓練點名表督管任課教練，嗣後已研議修正專任運動教練工作內容及職責要點、體育班兼課教練聘書格式及職責要點。。

## 2、彰興國中方面：

- (1) 卓教練自105年8月1日至108年5月15日為彰興國中摔角社教練團團員，由彰化縣摔角委員會派任至該校指導摔角社團，擔任該校摔角社教練之經費，係由家長會顧問補助及向學生酌收社團鐘點費支應<sup>21</sup>。

---

<sup>21</sup>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269285號函。。

- (2) 依據該校108年9月12日函文，「摔角委員會教練團推薦卓教練擔任摔角教練僅為口頭約定，並未訂約故無契約關係。」對此，彰化縣政府說明：彰興國中所述彰化縣摔角委員會派任推薦到校指導並未有訂約等模式，該校已檢討社團教練皆須簽署聘約及接受校方督管。
- (3) 關於卓教練之人事考評資料部分，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彰興國中開設摔角社團，係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進用校外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專任教練管理辦法；另該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至於考核，則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本案因屬社團教練利用課餘時間授課，非屬彰興國中專任運動教練，也非該校內編制之專任合格教師，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條：「……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既非該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故無法評定成績考核。

### 3、彰安國中方面：

- (1) 依據彰藝高中性平會調查報告書指出「A生就讀彰安國中3年級時(104學年度下學期)，參加學校柔道隊，柔道教練雖為卓○軒教練(本案卓○威教練之哥哥)，有時候卻係柔道隊教練之弟弟卓○威教練來教，因而認識本案卓教練。」對此，彰安國中表示並未聘任本案卓教練。

(2) 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卓○軒與卓○威係兄弟關係，哥哥卓○軒為彰安國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弟弟卓○威為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彰安國中表示，104學年度卓○威教練，當時受聘於彰藝高中，擔任該校柔道隊指導教練；因彰藝高中大約自民國99年起，長期借用彰安國中柔道教室及各訓練道館，進行該校柔道隊術科教學場地，且彰藝高中申設之柔道訓練站設置地點亦為彰安國中柔道教室，同時均為縣內柔道選手升學銜訓三級制學校之一。加上兩校教練為兄弟關係，而選手皆為彰安國中前後屆的學長(姊)、學弟(妹)關係，教練、選手因長期同場域練習及技術交流，故有互動與認識。本案係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卓○威帶領選手至彰安國中移地訓練，係校際間交流活動，由學校自行規範。經彰安國中檢討，108學年已不再借予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訓練。」

(二) 綜上，卓教練兼任彰藝高中柔道運動教練已逾數年，所受之督管密度，嚴重不及專任教練，故彰藝高中迄無法提出其任用考核等資料，甚至對於卓教練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表示係始自102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99學年度；另，卓教練自105學年度起於彰興國中擔任摔角社團教練，竟係當地摔角運動團體派任到校指導，與彰興國中並無訂約；再者，卓教練因指導彰藝高中柔道隊，於彰藝高中向彰安國中借用場地訓練時，亦對彰安國中學生提供教學，卻不受彰安國中監管，顯見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

綜上所述，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獲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6月26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106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108年3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

蔡崇義

田秋堃